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04-05號文件

2005年6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豁免飛機機主，使其在出租飛機（不連機員）為期超逾14天且並不管理飛機的情況下，無須承擔飛機導致地上或水上的人或財產的損失或損毀的嚴格法律責任。
2. **意見** 《民航條例》（第448章）第8(2)條有關飛機機主的嚴格法律責任的規定於1969年透過英國法令引入香港。條例草案旨在加入第(5)款，訂明有關的豁免，以期令嚴格法律責任的制度與海外地方（如英國、美國、新西蘭、澳洲及新加坡）的慣常做法相符。
3.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諮詢航空諮詢委員會、航空公司和金融界的意見，他們支持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於2005年3月16日曾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出詢問——
 - (a) 飛機機主可獲豁免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準則；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做法；
 - (c) 就法例修訂建議進行諮詢的程度。
5. **結論** 鑒於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豁免飛機機主，使其在出租飛機(不連機員)為期超逾14天且並不管理飛機的情況下，無須承擔飛機導致地上或水上的人或財產的損失或損毀的嚴格法律責任。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5年5月18日發出的EDB CR 1/15/3231/86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5年6月1日。

意見

4. 《民航條例》(第448章)第8(2)條對飛機機主施加嚴格法律責任，規定凡有正在飛行、起飛或着陸的飛機或在其內的人或從其墮下的物件或人，對地上或水上任何人或財產導致實際損失或損毀，則除非該損失或損毀是由容受該損失或損毀的人的疏忽所導致或促致，否則無須證明有關的疏忽、意圖或其他訴因即可就該損失或損毀追討損害賠償，猶如該損失或損毀是由該飛機的機主的故意作為、疏忽或失責造成一樣。此項條文於1969年透過英國法令引入香港。

5. 航空公司慣常是通過與融資機構的租賃安排購買飛機。融資機構往往在法律上是飛機機主，但一般並不管理或控制飛機的運作。政府當局認為，原則上，嚴格法律責任應由實際管理飛機而非擁有飛機的人士承擔(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

6. 條例草案旨在就第448章加入第8(5)條，以期令嚴格法律責任的制度與海外地方(如英國、美國、新西蘭、澳洲及新加坡)的慣常做法相符。

7. 擬議第8(5)條旨在訂明，如在導致第448章第8(2)條所述的實際損失或損毀時——

- (a) 有關的人已真誠地將有關的飛機出租予任何其他人，而租期超逾14天；
- (b) 該飛機的機組成員中無人受僱於該有關的人；及
- (c) 該有關的人沒有管理該飛機，

則該有關的人不屬本條所指的飛機的機主。

8.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448章第8(4)條，使其符合擬議第8(5)條的規定。第8(4)條現時訂明，飛機“機主”包括在當其時或在某一有關時間對飛機有管理權的人。

9. 條例草案第3條是保留條文，如實際損失或損毀是由一宗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事故所導致，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該條條文繼續就該損失或損毀而適用，猶如條例草案未曾制定一樣。

公眾諮詢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諮詢航空諮詢委員會、航空公司和金融界的意見，他們支持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當局於2005年3月16日曾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是修訂第448章，訂明當飛機使第三者蒙受損失或損毀時，如其機主並不管理該飛機，則無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

12. 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就下列事項提出詢問 ——

- (a) 飛機機主可獲豁免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準則；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做法；及
- (c) 就法例修訂建議進行諮詢的程度。

總結

13. 鑒於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5年5月31日